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

115年度壠秩字第115號

移送機關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壠分局

被移送人 陳登君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5年7月29日中警分刑字第1150070593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登君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，處罰鍰新臺幣1,000元。

事實理由及證據

一、被移送人陳登君於下列時間及地點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5年7月23日晚間7時15分許。

(二)地點：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。

(三)行為：被移送人於社群軟體INSTAGRAM上認識綽號「彰仁」之人，相約於115年7月23日晚間8時30分在桃園市中壠區新生路世紀廣場火拼，遂攜帶已開鋒之開山刀1把前往赴約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：

(一)被移送人於警詢之自白。

(二)被移送人相片影像資料查詢結果、自願受搜索同意書、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現場紀錄表、讓與扣留保管物所有權同意書、照片3張。

三、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：「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、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。」上開違序事實，業經被移送人於警詢中坦承不諱，且有上開證據在卷可憑，已開鋒之開山刀顯然具有殺傷力，又持械火拼對於社會秩序顯有危害，並非攜帶具有殺傷力器械

之正當理由，足認被移送人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之行為。爰審酌被移送人之動機、手段、違反義務之程度及上開行為所生危害等一切情狀，裁定如主文所示之處罰，以資警懲。

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、第63條第1項第1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0 日
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林建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0 日
書記官 林伊文